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晋监法制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管理局聘任执法 监督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狱、警官职业学院，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山西省监狱管理局聘任执法监督员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聘任执法 监督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监狱执法工作的监督，提升监狱的执法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司发〔2015〕7号）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狱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司狱字〔2020〕7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法监督员是经省监狱管理局聘任，对监狱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志愿服务工作者。聘用执法监督员，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省监狱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执法监督员聘任管理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处。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执法监督员的统筹组织管理、执法监督员履职相关制度的制定及其他需要领导小组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做好执法监督员的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为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章 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聘任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满 23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大专以上学历；

（二）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善于听取并及时反馈社会对监狱工作的意见建议，敢于依法履行监狱执法监督职责；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开除公职或者辞退、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四）非在职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非在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非在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执法监督员职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不宜担任执法监督员的情形。

第六条 执法监督员聘任程序：

（一）确定名额。执法监督员根据工作需要一般为 5 至 10 人；

（二）人选推荐。省监狱管理局应当在聘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在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执法监督员聘任公告，向社会公告所需聘任的执法监督员名额、聘任条件、自荐（推荐）期限、程序、任职期限等相关事项，接受社会公民自荐报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推荐执法监督员人选；

审查聘任。省监狱管理局对自荐（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对拟任人选统一制作、颁发执法监督员聘书和执法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示。执法监督员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结束可以续聘。执法监督员因解聘、辞聘等导致不足5人的，可以依照上述规定进行补聘，补聘的任期与本届任期相同；

解聘。执法监督员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监督员职责义务及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监督员情形的，应当予以解聘，收回聘任证书。

第四章 履职和管理

第七条 省监狱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二至四次执法监督活动，听取执法监督员对监狱执法工作的意见，监狱应当将相关问题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第八条 执法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监督监狱执法活动，提出加强和改进监狱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应邀参加监狱组织的有关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向监狱反映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应邀列席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评审会议，旁听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开庭审

理；

（四）协助监狱开展普法宣传，配合监狱做好群众的政策法规解释说明工作。

第九条 执法监督员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向监狱了解执法情况（非涉密）；

（二）对监狱管理工作、监狱民警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提出的监督意见办理情况。

第十条 执法监督员的义务：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守国家和监狱工作秘密；

（二）公开发表涉及监狱工作内容的文章和作品之前，应征得省监狱管理局的同意；

（三）在聘任期间，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监狱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在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不得妨碍监狱正常执法活动，不得实施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执法监督员与监督事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执法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被监督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省监狱管理局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员工作台账及年度考核制度，准确掌握执法监督员的履职情况，对表现突出的执法监督员，及时予以表彰，并向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通报。

第十五条 执法监督员工作经费纳入监狱行政经费预算。执法监督员因履行职责所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省监狱管理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晋财行〔2020〕25号）核准报销。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业务活动，由省监狱管理局向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有关履职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司法厅，本局领导，存。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